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承辦人：柯惠芳
電話：(04)22289111分機17309
電子信箱：komegl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103026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87210000A_1110302676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10302676_ATTACH2.pdf、387210000A_1110302676_ATTACH3.pdf、
387210000A_1110302676_ATTACH4.pdf)

主旨：銓敘部修正「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（成）作業要點」
第12點、第15點及第24點，並自本（111）年11月9日生
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民國111年11月9日部銓三字第
111550279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年底適逢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為免滋生考績（成）案核
定之爭議，請各機關於本年12月間及原任機關首長卸職
前，切實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及旨揭要點辦理本年度之考
績（成）作業完竣。
- 三、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獎懲時，應於發現獎懲原因
事實後，即時調查確認並辦理獎懲；於辦理考績（成）
前，對於獎懲相抵將滿2大過之受考人，應予適時提醒，促
其注意改善；於因獎懲相抵累積達2大過而為考績（成）列
丁等之核定前，對受考人於考績年度中具應予獎勵事實而

人事室 收文:111/11/11



1110010969

有附件

尚未核予獎勵部分，應於考績年度內辦理完竣（銓敘部民國111年7月18日部法二字第1115473327號函參照）。

四、各機關辦理考績（成）作業時，受考人考績表「考績委員會（主席）」及「機關首長」欄中「綜合評分」與「簽章」列，應確實分別填載初核（及復議）、覆核分數，並予簽章，俾符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1項、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5條規定，以及公務人員考績表設計本旨。

五、檢附前揭原函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企劃科）、臺中市政府人事處（考訓科）

